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立宇

電話：03-3322101#6204

電子信箱：100423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新行字第10702050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0205077\_Attach01.mp3、1070205077\_Attach02.mp3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秘書長為持續宣導政府推動洗錢防制決心，請各機關配合宣傳2支廣播文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7年8月13日院臺洗防字第10701840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由於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在即，為提高各界對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的關注與支持，行政院賴院長錄製「院長談洗錢防制篇」30秒語音廣播，以展現政府支持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決心，並請各機關協助推廣，以爭取本(107)年11月相互評鑑佳績。

三、另為改善臺灣人頭文化問題，邀請陳美鳳擔任代言人錄製「美鳳勸勿當人頭篇」30秒語音廣播，提醒全民警覺勿成為人頭帳戶，建立正確洗錢防制觀念。

四、檢附廣播錄音檔各1份，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網站亦提供音檔下載（網址：<http://www.amlo.moj.gov.tw/ct.asp?xItem=524067&ctNode=45713&mp=8004>），請各機關協助轉知所屬單位、學校、公會、團體於相關管道轉載，並廣

A041700\_秘書:107/08/14 16:17



121070067088 有附件



為宣傳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新聞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